

## 長洲界石

1919 年香港政府為了將長洲南部的山頂區發展為高尚住宅區，發出一條法令「No. 14 of 1919」，規定若要在長洲南部居住，必須向政府申請。其實只為限定外籍居民才可於長洲南部居住。所以直至 1938 年，已有三十六座房屋在長洲南部興建，戶主均為外籍人士。而為了讓當地居民得知界限範圍，故政府在界線上豎立十五塊界石，作為標記。界石以花崗岩修琢而成，正方柱體尖頂，高約半米，上面刻有以下文字：B.S.No( 編號 1 至 15 )ORDCE No. 14 1919。

界線由長洲西南面的鰻魚灣至東灣長洲醫院附近，而界石編號亦由鰻魚灣的一號界石，沿線順序。界石上的文字原本被漆上紅色，但因年代久遠，顏色大部份已經脫落。因法令失效多時，長洲亦因人口日漸增加，大部份界石都被拆毀、埋沒在地底或被草叢遮蔽。而最容易找到的界石有兩塊，一在長洲醫院，編號 No.14，一在山頂道 1 號 A 路旁的泥坡上，編號 NO.13。



第 9 號界石



第 13 號界石